

考生面试守则

一、考生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带身份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到指定地点集合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考点设候考抽签室、备考室、面试考场和考生休息室。

三、考生除面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外，不准携带提包、手机等其他无关物品入场，否则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入场前，应主动将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，配合工作人员检测是否随身携带电子设备。

四、考生先在候考抽签室抽签排序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引领到备考室进行备考，备考时间为5分钟。备考结束后由面试室引领员引入考场。不准携带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入场，更不准在考场透露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；面试结束后，草稿纸上交给工作人员，不得带出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听到主考官宣布“开始计时”后，才能开始面试答题，计时员开始计时，面试时间为5分钟，听到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时停止面试。待主考官宣布“考生请退场”后方可退场，由场外监考监督指引到考生休息室。

六、考官当场进行打分，各职位面试结束后统一向考生进行公布，公布后予以张贴公示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抽签室、备考室时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，不准随意走动。为保持良好的候考秩序，考生进入候考抽签室后不许擅自离开该室。如发现个别考生与外界联络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考生应当尊重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所有考生进入考区要自觉服从封闭管理，不准擅自行动，否则，视为违纪。